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收支餘細表

中華民國102年12月份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名稱	本年度 法定預算數	本 月 份				本年度截至本月份累計數			
		實際數	預算數	比較增減(一)		實際數	預算數	比較增減(一)	
				金額	%			金額	%
業務收入	441,279,000	-12,930,768.00	-5,675,000	-7,255,768.00	127.85	454,758,544.00	441,279,000	13,479,544.00	3.05
教學收入	153,292,000	-2,489,569.00	-6,420,000	3,930,431.00	-61.22	162,879,143.00	153,292,000	9,587,143.00	6.25
學雜費收入	124,862,000	11,794,760.00	0	11,794,760.00		121,335,071.00	124,862,000	-3,526,929.00	-2.82
學雜費減免(-)	-12,840,000	-3,422,611.00	-6,420,000	2,997,389.00	-46.69	-9,536,510.00	-12,840,000	3,303,490.00	-25.73
建教合作收入	40,000,000	-10,078,371.00	0	-10,078,371.00		48,889,603.00	40,000,000	8,889,603.00	22.22
推廣教育收入	1,270,000	-783,347.00	0	-783,347.00		2,190,979.00	1,270,000	920,979.00	72.52
租金及權利金收入	0	5,511.00	0	5,511.00		64,535.00	0	64,535.00	
權利金收入	0	5,511.00	0	5,511.00		64,535.00	0	64,535.00	
其他業務收入	287,987,000	-10,446,710.00	745,000	-11,191,710.00	-1,502.24	291,814,866.00	287,987,000	3,827,866.00	1.33
學校教學研究補助收入	270,731,000	0.00	745,000	-745,000.00	-100.00	269,986,000.00	270,731,000	-745,000.00	-0.28
其他補助收入	16,000,000	-10,483,910.00	0	-10,483,910.00		20,648,516.00	16,000,000	4,648,516.00	29.05
雜項業務收入	1,256,000	37,200.00	0	37,200.00		1,180,350.00	1,256,000	-75,650.00	-6.02
業務成本與費用	499,471,000	50,353,055.00	42,796,000	7,557,055.00	17.66	498,010,963.00	499,471,000	-1,460,037.00	-0.29
教學成本	392,810,000	39,806,420.00	31,772,000	8,034,420.00	25.29	392,358,665.00	392,810,000	-451,335.00	-0.11
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	352,410,000	32,236,678.00	28,382,000	3,854,678.00	13.58	341,509,368.00	352,410,000	-10,900,632.00	-3.09
建教合作成本	39,200,000	6,830,232.00	3,294,000	3,536,232.00	107.35	48,694,910.00	39,200,000	9,494,910.00	24.22
推廣教育成本	1,200,000	739,510.00	96,000	643,510.00	670.32	2,154,387.00	1,200,000	954,387.00	79.53
其他業務成本	8,000,000	2,873,190.00	674,000	2,199,190.00	326.29	9,805,595.00	8,000,000	1,805,595.00	22.57
學生公費及獎勵金	8,000,000	2,873,190.00	674,000	2,199,190.00	326.29	9,805,595.00	8,000,000	1,805,595.00	22.57
管理及總務費用	97,666,000	7,613,746.00	10,288,000	-2,674,254.00	-25.99	94,956,635.00	97,666,000	-2,709,365.00	-2.77
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	97,666,000	7,613,746.00	10,288,000	-2,674,254.00	-25.99	94,956,635.00	97,666,000	-2,709,365.00	-2.77
其他業務費用	995,000	59,699.00	62,000	-2,301.00	-3.71	890,068.00	995,000	-104,932.00	-10.55
雜項業務費用	995,000	59,699.00	62,000	-2,301.00	-3.71	890,068.00	995,000	-104,932.00	-10.55
業務賸餘(短絀-)	-58,192,000	-63,283,823.00	-48,471,000	-14,812,823.00	30.56	-43,252,419.00	-58,192,000	14,939,581.00	-25.67
業務外收入	19,050,000	5,311,233.00	3,874,000	1,437,233.00	37.10	19,520,660.00	19,050,000	470,660.00	2.47
財務收入	5,700,000	1,580,500.00	2,850,000	-1,269,500.00	-44.54	4,439,696.00	5,700,000	-1,260,304.00	-22.11
利息收入	5,700,000	1,580,500.00	2,850,000	-1,269,500.00	-44.54	4,439,696.00	5,700,000	-1,260,304.00	-22.11
其他業務外收入	13,350,000	3,730,733.00	1,024,000	2,706,733.00	264.33	15,080,964.00	13,350,000	1,730,964.00	12.97
資產使用及權利金收入	11,950,000	4,621,112.00	996,000	3,625,112.00	363.97	12,892,898.00	11,950,000	942,898.00	7.89
受贈收入	1,050,000	-946,393.00	0	-946,393.00		1,398,207.00	1,050,000	348,207.00	33.16
違規罰款收入	100,000	25,475.00	8,000	17,475.00	218.44	102,619.00	100,000	2,619.00	2.62
雜項收入	250,000	30,539.00	20,000	10,539.00	52.70	687,240.00	250,000	437,240.00	174.90
業務外費用	18,773,000	2,512,322.00	1,585,000	927,322.00	58.51	17,403,254.00	18,773,000	-1,369,746.00	-7.30
其他業務外費用	18,773,000	2,512,322.00	1,585,000	927,322.00	58.51	17,403,254.00	18,773,000	-1,369,746.00	-7.30
雜項費用	18,773,000	2,512,322.00	1,585,000	927,322.00	58.51	17,403,254.00	18,773,000	-1,369,746.00	-7.30
業務外賸餘(短絀-)	277,000	2,798,911.00	2,289,000	509,911.00	22.28	2,117,406.00	277,000	1,840,406.00	664.41
本期賸餘(短絀-)	-57,915,000	-60,484,912.00	-46,182,000	-14,302,912.00	30.97	-41,135,013.00	-57,915,000	16,779,987.00	-28.97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購建固定資產計畫執行情形明細表

中華民國102年12月份

單位:新臺幣元

計畫名稱	本年度可用預算數					累計預算分配數(2)	執行情形					差異或落後原因	改進措施	
	以前年度保留數	本年度法定預算數	本年度奉准先行辦理數	調整數	合計(1)		實際執行數			比較增減(-)				
							實支數	應付未付數	合計(3)	% (3)/(2)	金額 (4)=(3)-(2)			% (4)/(2)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0	59,075,000	661,000	0	59,736,000	59,736,000	56,764,939	0	56,764,939	95.03	-2,971,061	-4.97		
土地改良物	0	0	0	326,000	326,000	326,000	326,000	0	326,000	100.00	0	0.00		
土地改良物	0	0	0	326,000	326,000	326,000	326,000	0	326,000	100.00	0	0.00		
房屋及建築	0	25,839,000	0	-22,467,000	3,372,000	3,372,000	403,664	0	403,664	11.97	-2,968,336	-88.03		
房屋及建築	0	25,839,000	0	-22,467,000	3,372,000	3,372,000	403,664	0	403,664	11.97	-2,968,336	-88.03		
機械及設備	0	15,913,000	0	16,747,000	32,660,000	32,660,000	32,658,612	0	32,658,612	100.00	-1,388	0.00		
機械及設備	0	15,913,000	0	16,747,000	32,660,000	32,660,000	32,658,612	0	32,658,612	100.00	-1,388	0.00		
交通及運輸設備	0	1,080,000	70,000	1,103,000	2,253,000	2,253,000	2,252,020	0	2,252,020	99.96	-980	-0.04		
交通及運輸設備	0	1,080,000	70,000	1,103,000	2,253,000	2,253,000	2,252,020	0	2,252,020	99.96	-980	-0.04		
什項設備	0	16,243,000	591,000	4,291,000	21,125,000	21,125,000	21,124,643	0	21,124,643	100.00	-357	0.00		
什項設備	0	16,243,000	591,000	4,291,000	21,125,000	21,125,000	17,934,643	0	17,934,643	84.90	-3,190,357	-15.10		
訂購機件-什項設備	0	0	0	0	0	0	3,190,000	0	3,190,000		3,190,000			
總計	0	59,075,000	661,000	0	59,736,000	59,736,000	56,764,939	0	56,764,939	95.03	-2,971,061	-4.97		
土地改良物	0	0	0	326,000	326,000	326,000	326,000	0	326,000	100.00	0	0.00		
房屋及建築	0	25,839,000	0	-22,467,000	3,372,000	3,372,000	403,664	0	403,664	11.97	-2,968,336	-88.03		
機械及設備	0	15,913,000	0	16,747,000	32,660,000	32,660,000	32,658,612	0	32,658,612	100.00	-1,388	0.00		
交通及運輸設備	0	1,080,000	70,000	1,103,000	2,253,000	2,253,000	2,252,020	0	2,252,020	99.96	-980	-0.04		
什項設備	0	16,243,000	591,000	4,291,000	21,125,000	21,125,000	21,124,643	0	21,124,643	100.00	-357	0.00		
總計	0	59,075,000	661,000	0	59,736,000	59,736,000	56,764,939	0	56,764,939	95.03	-2,971,061	-4.97		

各單位預算執行明細表

中華民國10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單位別	經常門						
	本年度預算數				實支數	執行率%	剩餘數
	原分配數	流入數	流出數	可支用數			
海洋資源暨工程學院	269,083	38,355		307,438	235,412	76.57	72,026
觀光休閒學院	380,000	30,000		410,000	402,669	98.21	7,331
人文暨管理學院	740,000		156,000	584,000	494,574	84.69	89,426
服務業經營管理研究所	927,244	1,989,017		2,916,261	1,482,771	50.84	1,433,490
水產養殖系水產資源與養殖碩士	122,000			122,000	122,000	100.00	-
觀光休閒事業研究所	625,403	825,095		1,450,498	1,197,870	82.58	252,628
電資研究所	234,000			234,000	233,998	100.00	2
水產養殖系	654,235			654,235	654,096	99.98	139
航運管理系	477,480		164,516	312,964	305,773	97.70	7,191
觀光休閒系	940,800		66,000	874,800	873,437	99.84	1,363
資訊管理系	683,600			683,600	683,117	99.93	483
電信工程系	560,420			560,420	560,351	99.99	69
資訊工程系	586,434			586,434	586,434	100.00	-
應用外語系	202,800	10,000		212,800	212,786	99.99	14
餐旅管理系	269,600			269,600	268,254	99.50	1,346
行銷與物流管理系	217,200			217,200	213,476	98.29	3,724
食品科學系及碩士班	733,000	29,600		762,600	745,831	97.80	16,769
電機工程系	599,000	50,000	50,000	599,000	598,524	99.92	476
海洋運動與遊憩系	484,119	570,525	33,519	1,021,125	859,586	84.18	161,539
通識教育中心(含語言中心)	290,000	76,000		366,000	298,649	81.60	67,351
小計	9,996,418	3,618,592	470,035	13,144,975	11,029,608	83.91	2,115,367

各單位預算執行明細表

中華民國10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單位別	經常門						
	本年度預算數				實支數	執行率%	剩餘數
	原分配數	流入數	流出數	可支用數			
校長室	223,200			223,200	218,092	97.71	5,108
秘書室	915,600	50,000	197,557	768,043	647,715	84.33	120,328
教務處	2,108,000			2,108,000	1,846,549	87.60	261,451
學生事務處	4,939,400	183,757		5,123,157	4,988,232	97.37	134,925
總務處	15,087,880	5,030,000		20,117,880	19,099,896	94.94	1,017,984
圖書資訊館	2,938,000	221,902		3,159,902	3,159,796	100.00	106
研究發展處	1,180,000	74,244		1,254,244	1,102,577	87.91	151,667
進修推廣部	200,000			200,000	199,540	99.77	460
人事室	1,117,498	86,100		1,203,598	1,198,119	99.54	5,479
主計室	691,200			691,200	691,144	99.99	56
小計	29,400,778	5,646,003	197,557	34,849,224	33,151,660	95.13	1,697,564
合計	39,397,196	9,264,595	667,592	47,994,199	44,181,268	92.06	3,812,931

各單位預算執行明細表

中華民國10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單位別	資本門						
	本年度預算數				實支數	執行率%	剩餘數
	原分配數	流入數	流出數	可支用數			
海洋資源暨工程學院	676,000			676,000	675,035	99.86	965
觀光休閒學院	668,000		350,000	318,000	318,000	100.00	-
人文暨管理學院	1,150,000			1,150,000	489,403	42.56	660,597
服務業經營管理研究所	140,000			140,000	139,144	99.39	856
水產養殖系水產資源與養殖碩士							
觀光休閒事業研究所	75,000			75,000	75,000	100.00	-
電資研究所							
水產養殖系	350,000			350,000	349,027	99.72	973
航運管理系	270,000	164,516		434,516	434,202	99.93	314
觀光休閒系	519,526	266,000		785,526	765,158	97.41	20,368
資訊管理系	540,000			540,000	540,000	100.00	-
電信工程系	360,000			360,000	360,000	100.00	-
資訊工程系	400,000			400,000	400,000	100.00	-
應用外語系	275,000			275,000	274,983	99.99	17
餐旅管理系	447,000	100,000		547,000	547,000	100.00	-
行銷與物流管理系	250,000			250,000	243,131	97.25	6,869
食品科學系(所)	300,000			300,000	300,000	100.00	-
電機工程系	317,000	154,851	50,000	421,851	420,955	99.79	896
海洋運動與遊憩系	251,034	133,519		384,553	384,553	100.00	-
通識教育中心(含語言中心)	250,000			250,000	250,000	100.00	-
小計	7,238,560	818,886	400,000	7,657,446	6,965,591	90.96	691,855

各單位預算執行明細表

中華民國10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單位別	資本門						
	本年度預算數				實支數	執行率%	剩餘數
	原分配數	流入數	流出數	可支用數			
校長室							
秘書室	240,000	167,957		407,957	405,439	99.38	2,518
教務處	296,000			296,000	270,098	91.25	25,902
學生事務處	1,605,000	2,215,300		3,820,300	3,819,934	99.99	366
總務處	31,775,000	3,399,815	2,607,674	32,567,141	32,457,613	99.66	109,528
圖書資訊館	11,395,200			11,395,200	10,378,502	91.08	1,016,698
研究發展處	263,000			263,000	258,344	98.23	4,656
進修推廣部	90,000			90,000	88,353	98.17	1,647
人事室	150,000			150,000	149,963	99.98	37
主計室	85,000			85,000	84,998	100.00	2
小計	45,899,200	5,783,072	2,607,674	49,074,598	47,913,244	97.63	1,161,354
合計	53,137,760	6,601,958	3,007,674	56,732,044	54,878,835	96.73	1,853,209

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6次（103年1月16日）行政會議紀錄附件

壹、報告事項附件：

教務處：

103年1月及2月份各高中職學校辦理升學博覽會場次如下列：

年度	學年度	序號	高中職學校博覽會	時間
103	102-1	1	屏東國立潮州高中-102學年度大學博覽會	1030123
103	102-2	2	彰化國立二林工商-2014迎向大學博覽會	1030211
103	102-2	3	臺南市私立長榮中學-2014年大學博覽會	1030217
103	102-2	4	雲林私立揚子高級中學-102學年度生涯規劃大學博覽會	1030225
103	102-2	5	國立臺中高級農業職業學校升學博覽會	1030307
103	102-2	6	國立曾文家事商業職業學校-102學年度升學進路輔導	1030326

學務處：

附表一

102學年度第一學期12月份學生宿舍夜間送醫統計表（統計時間至102/12/31）

院 別	系 別	合 計	備 考
人文暨管理學院	航運管理系		
	資訊管理系		
	資管產學攜手專班		
	行銷與物流管理系		
	應用外語系	2	
暨海洋資源 院 工程學	資訊工程系		
	電信工程系		

	水產養殖系		
	電機工程系		
	食品科學系		
觀光休閒學院	觀光休閒系	1	
	餐旅管理系		
	海洋運動與遊憩系		
合計		3	

附表二

102 學年第一學期 12 月份學生交通事故統計表 (統計時間至 102/12/31)

學 院	系 別	A1 類	A2 類	合計
人文暨管理學院	航運管理系		2	2
	資訊管理系			
	資管產學攜手專班			
	行銷與物流管理系		2	2
	應用外語系			
暨工程學院 海洋資源	資訊工程系			
	電信工程系		1	1

	水產養殖系		1	1
	電機工程系		2	2
	食品科學系		1	1
觀光休閒學院	觀光休閒系			
	餐旅管理系			
	海洋運動與遊憩系		1	1
合計			10	10
備註	A 1 類：指有人死亡(含超過廿四小時死亡者)或重傷之事故。 A 2 類：指一般人員受傷或財物損失之事故。			

附件三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103 年寒假學生活動安全預防宣導

注意事項

敬愛的家長您好：

本校寒假自 103 年 1 月 18 日起至 103 年 2 月 24 日止，將有為期 37 天的假期，為持續關懷 貴子弟在寒假期間的生活品質及各項安全，特別提出下列幾點建議，供 貴家長參考：

一、活動安全：

學生於寒假期間往往會從事大量的休閒活動，依活動場地的不同，區分為室內活動及戶外活動：

(一) 室內活動：

室內活動包含圖書館、電影院、百貨公司賣場、KTV、室內演唱會、室內團體活動等，從事該項活動時，首先應熟悉逃生路線及逃生設備，熟習相關消防（逃生）器材如滅火器、緩降機等之使用方式，方能確

保從事室內活動時之安全。其次，應避免前往網咖、舞廳、夜店等出入分子複雜的場所，以免產生人身安全問題。

(二) 戶外活動：

寒假期間從事各類戶外活動，首應注意天候變化及地形環境之熟悉。如進行登山、露營、溯溪、戲水、水岸、田野調查研究等活動時，除需做好行前裝備檢查外，更應考量自身體能狀況能否負荷，勿至無救生人員或公告危險水域進行活動，如遭遇颱風過境、大潮、豪雨等天候狀況不佳時，應立即停止一切戶外活動，以預防突發性之危安事件。「多一分準備，少一分遺憾」，如此方能充分享受戶外活動之樂趣，減少意外事件發生。

二、工讀安全：

寒假來臨，許多學生投入打工行列，由於職場陷阱及詐騙事件頻傳，請注意工讀廠商的信譽，提醒儘量選擇知名企業公司打工。此外應注意有關於薪資、勞健保等相關福利待遇措施是否完善。同時需注意工作場合的危安因素，包括人（老闆、同事之品德操守）、事（工作性質與內容是否正當）、時（工作時數與時段）、地（工作地點及使用器械）等，都必須確實了解評估，最好由父母陪同前往了解，方能避免在工作當中肇生危安事件。寒假工讀學生萬一發生受騙或誤入求職陷阱，亦可免費撥打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成立之諮詢專線：0800-777-888 請求專人協助。

三、交通安全：

(一) 根據教育部校安中心的統計顯示，校外交通意外事故為學生意外傷亡的主要原因。寒假期間學生可能因為參加活動、打工兼職等因素，增加使用交通工具的機率，因此需特別提醒一定要注意自身的交通安全，駕駛期間應遵守各項交通規則及號誌、標誌、標線與交通服務人員之指揮，減速慢行，切勿酒後駕車及危險駕駛，以策安全。

(二) 為維護學生於寒假從事校外教學活動安全，請依據「學校辦理校外教學活動租用車輛應行注意事項」辦理；另為宣導乘坐大客車安全教育，請下載交通安全各項宣導及注意事項資源參考運用，以確保學生乘車及交通安全。

四、賃居安全：

(一) 防範一氧化碳中毒：

使用瓦斯熱水器沐浴及瓦斯爐煮食時，特需注意室內空氣流通，使用

時切忌將門窗緊閉，易導致因瓦斯燃燒不完全，而肇生一氧化碳中毒事件；此外，外出及就寢前亦必須檢查用電及瓦斯是否已關閉，以確保安全。

(二) 注意人身安全：

夜間返回租屋處或行經偏僻昏暗巷道時，應小心有無不明人士跟蹤尾隨，個人自保物品如防狼噴霧劑、哨子等應隨身攜帶，以備不時之需。

五、毒品及藥物濫用防制：

近年有不法份子運用網際網路引誘青少年集體轟趴嗑藥案件逐漸增加，嚴重影響學子身心健康，同時也牽累吸毒者家庭經濟，影響社會治安，減損國家競爭力。依據教育部校安中心通報統計，近年來藥物濫用學生多為 12 至 17 歲國、高中生。為免學生對毒品危害及濫用藥物認知不足好奇誤用，提醒家長關心學生作息及交友情形，並再次提醒學生於寒假期間應保持正常及規律之生活作息，切勿受同儕及校外人士引誘慫恿而好奇嘗試，以免觸法造成自我及家人終身的遺憾。倘不幸誤觸毒品，請與學校師長聯繫尋求協助或電洽各縣市毒品危害防制中心諮詢(戒毒成功專線電話：0800-770885)。

六、菸害防制：

修正之「菸害防制法」及新制定之「戒菸教育實施辦法」已於 98 年 1 月 11 日開始施行，相關規定可逕上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菸害防制資訊網查詢，網址 <http://tobacco.hpa.gov.tw/index.aspx>，反菸、拒菸之重要性，並請家長充分配合，以維護學子身心健全發展。

七、詐騙防制：

- (一) 面對層出不窮、手法日益翻新之詐騙犯罪手法，家長為免成為歹徒以電話假綁架或假事故（交通意外、疾病住院）行真詐財的受害者，寒假期間更應加倍關心子女生活起居，主動掌握學生校外活動處所安全及聯繫方式，避免歹徒有機可乘。學生於寒假期間應維持正常生活作息，勿沈迷網路遊戲並慎防網路 Line 等聊天 APP 洩漏帳密，成為詐騙受害者。
- (二) 家長或學生如接獲可疑詐騙電話或不慎遇上歹徒意圖詐騙，應切記反詐騙 3 步驟：「保持冷靜」、「小心查證」、「立即報警或撥打 165 反詐騙專線」尋求協助。
- (三) 教育部及本校校安中心網頁已連結刑事警察局「165 最新資訊&犯罪手法預防宣導」網站(<http://www.cib.gov.tw/index.aspx>)，可供家長及

師生下載最新詐騙手法參考運用。

八、犯罪預防：

- (一)降低犯罪行為的最好方法就是從預防宣導工作著手，同學切勿從事違法活動如：飆車、竊盜、販賣違法光碟軟體、從事性交易（援交）等。另近年來逐漸增多的電腦網路違法事件如：非法散佈謠言影響公共安寧、違法上傳不當影片、竊取他人網路遊戲虛擬貨幣及道具、入侵他人網站竊取或篡改資料等，加強學生網路使用認知素養並尊重個人隱私權益，以免誤蹈法網。
- (二)犯罪預防宣導工作不僅重要，更能降低學生遭受傷害可能性。並請貴家長配合使學生能夠學會自我保護及勇於拒絕違法行為之道，建立應有的危機意識，方能讓學生在寒假期間享受快樂、安全的休閒活動，進而達到身心調劑及學習成長的目的。

九、居家安全：

為降低居家意外事故發生請學生注意居家防火、用電安全之重要性，遇火災時切勿慌張，應大聲呼叫、通知周邊人員自身所在位置，並進行安全避難，切勿躲在衣櫥或床鋪下等不易發現場所，建立應有的危機意識，維護學生居家安全。

十、學生發生意外事件之通報與聯繫管道：

學生於寒假期間發生各類意外事件，可運用各級學校校園安全聯繫電話請求協助。寒假期間學務處除假日及年假外一律正常上班，貴家長如有緊急事件需要我們的協助，請電洽（06）9264115~7 轉 1221 或校安中心 0928-483123 與我們聯絡，我們將竭誠為您服務。

敬祝

闔府平安 新春吉祥如意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學務處 敬

啟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1 月 2

總務處：

一、依本校自設電錶統計本校各大樓最近三個月用電情形如下：

	行政大樓	學生宿舍	實驗大樓	路燈	圖資館	體育館	教學大樓	海科大樓	合計
102	26,044	83,353	50,561	10,412	64,751	27,541	64,756	105,153	432,570
1001	19,346	82,246	58,439	6,815	74,071	20,934	56,366	53,864	372,081
↓									
102	6,698	1,107	-7,878	3,597	-9,321	6,607	8,390	51,289	36,869
1031	34.62%	1.35%	-13.48%	52.77%	-12.58%	31.56%	14.88%	95.22%	9.91%
102	19,289	74,504	41,225	8,119	51,665	24,069	47,865	85,260	351,996
1101	11,917	73,599	39,600	4,984	45,222	19,370	40,539	71,929	307,160
↓									
102	7,372	905	1,625	3,135	6,443	4,699	7,326	13,331	44,836
1130	61.86%	1.23%	4.10%	62.90%	14.25%	24.26%	18.07%	18.53%	14.60%
102	19,272	77,643	42,911	8,582	44,030	15,550	45,490	83,471	336,949
1201	11,917	73,599	39,600	4,984	45,222	19,370	40,539	71,929	307,160
↓									
102	7,355	4,044	3,311	3,598	-1,192	-3,820	4,951	11,542	29,789
1231	61.72%	5.49%	8.36%	72.19%	-2.64%	-19.72%	12.21%	16.05%	9.70%

說明：1. 實驗大樓含司令台、養殖育苗室、室內實習場等及運動場。

2. 表中每組第 1 列為今年用量，第 2 列為去年用量，第 3 列為增加量，第 4 列為較去年同期之增加率。

3. 教學大樓太陽光電 102 年 12 月份產生電力 5,460 度，累計共 86,790 度。

4. 養殖溫室太陽光電 102 年 12 月份產生電力 3,085 度，累計共 55,316 度。

5. 體育館太陽光電 102 年 12 月份產生電力 3,810 度，累計共 63,4077 度。

二、依台電抄表本校今年度用電增減情形：

收據月份	101 年		102 年		累計增減情形
	期間	累計電度	期間	累計電度	
02	1001228~1010129	270,200	1011227~1020129	334,600	+64,400
03	~0222	432,000	~0225	524,400	+92,400
04	~0327	781,800	~0327	866,200	+84,400
05	~0425	1,122,200	~0428	1,261,200	+139,000
06	~0529	1,635,800	~0529	1,763,600	+109,800
07	~0627	2,081,200	~0630	2,330,200	+249,000
08	~0729	2,407,600	~0730	2,720,000	+312,400
09	~0829	2,737,400	~0831	3,067,200	+329,800
10	~0927	3,101,000	~0930	3,490,800	+389,800
11	~1029	3,534,000	~1031	3,941,600	+407,600
12	~1128	3,921,400	~1130	4,308,200	+386,800
01	~1226	4,247,800	~1231	4,658,200	+410,400

三、統計本校102年度用水情形如下：

	1010101~1020101 用水情形		1020101~1030102 用水情形		平均每日 增加用水
	累計用量	平均每日	累計用量	平均每日	
行政教學	778	2.13	651	1.78	-0.35
體育館	1,708	4.67	2,319	6.34	+1.67
實驗大樓	7,662	20.93	3,778	10.32	-10.61
司令台	3,230	8.83	408	1.11	-7.72
教學大樓	6,099	16.66	5,342	14.60	-2.06
圖資大樓	3,930	10.74	2,467	6.74	-4
學生宿舍	24,485	75.74	27,979	76.45	+0.71
海科大樓	1,042		4,959	13.55	
合計	50,892	139.05	47,903	130.88	-8.17
使用天數	366		366		

註：養殖育苗室原由司令台系統供水，已改由海科供水。

研發處：

附件一

教育部補助技專校院辦理師生實務增能計畫申請

計畫目的

- 推動技專校院**落實各系(科)自我定位**，培育產業所需人才。
- 促進產學共構系(科)一般與專業核心能力，調整課程與業界協同教學，培育學生**職能導向**之實作能力。
- **深化各系(科)實務教學資源**，並增加學生就業機會。
- **強化學生業界實習**，增進其就業能力。

推動策略及實施期程

推動策略：

- 學校各系科均以三年為期進行規劃，**每年最多以各校三分之一系(科)為原則**提出申請。
- **第一年**參與計畫之系科研提「實施策略及流程」中**程序一至三**的計畫內容，**第二年**則為**程序四至八**的計畫內容，並建立管考機制。

實施期程：

- 本案執行期程：自**103年6月1日**起至**107年5月31日**止。
- 分年實施期程：每年六月一日起至隔年五月三十一日止。

辦理原則

系科定位及與產業界共構課程

- ◆ 學校各系(科)應進行自我定位人力培育目標，與產業建立合

作夥伴關係，邀集各系（科）相對應產業界參與課程修訂作業，達到各系（科）將核心專業能力轉化為課程，以符應產業需求。
業界專家協同教學

◆ 應另訂定業界專家遴聘辦法與聘任契約，以規範業界專家之資格審查、聘任及其協助教學等工作內容（含授課時數及聘約期效）。聘任期間採一學期一聘。

◆ 業界專家每門課程協同教學時數，以全學期（十八週）授課總時數之三分之一為原則；同一門課程不以由一位業界專家協同授課為限。每位業師於聘任期間以協同教授二門課程為限。

● 教師深耕服務

◆ 學校薦送教師赴公民營機構深耕服務後，應與該機構簽訂產學合作案：

★ 深耕服務半年者，每案至少新臺幣二十萬元；

★ 深耕服務一年者，每案至少新臺幣四十萬元。

◆ 參與深耕服務之教師每學期應返校義務任教滿一學分，且授課達十八小時者，依其帶職帶薪服務時間採計升等年資。教師執行深耕服務期間，其薪資部分由服務學校支應，教育部僅補助兼任教師代課鐘點費。

● 學生深度校外實習：

鼓勵各校開設校內、校外實習課程，並補助下列實習課程費用：

◆ 暑期課程：

於暑期開設二學分以上之校外實習課程，應須在同一機構連續實習八週，並以不得低於三百二十小時為原則（包括各校訂定定期返校之座談會或研習活動等）。

◆ 學期課程：

開設九學分以上，至少為期四點五個月之校外實習課程，修讀實習課程期間，除依各校訂定定期返校之座談會或研習活動等外，學生應全時於實習機構實習。

◆ 學年課程：

開設十八學分以上，至少為期九個月之校外實習課程，修讀實習課程期間，除依各校訂定定期返校之座談會或研習活動等外，學生應全時於實習機構實習。

● 學生深度校外實習

◆ 醫護科系課程：

在學期間，四技、五專學制學生應修滿二十學分以上，二技、二專學制學生應修滿九學分以上之校外實習課程；其

實習時數得累計，並依各醫護科系學校實習學分之規定辦理。

◆海外實習課程：

★以於學期、學年開設之課程為限。

★實習地點為大陸地區以外之境外地區，或於國際海域航行之大型商船，且以臺商所設海外先進或具發展潛力之企業和機構（包括分公司）為優先。

★參與學生應符合學校規定之專業及語言能力條件。

★實習機構應經學校評估合格，且實習工作性質與就讀系科相關。

◆其他實習課程：

同一學期開設至少二學分以上之校外實習課程，且應於同一機構進行實習，每日連續實習至少8小時；其累積總時數，以(不包含校外參訪及實務見習等)不得低於三百二十小時為原則。

●前置作業

實施策略	具體做法
與產企業公會交流	以「群」為起點之產學合作機制，透過產業公協會整合區域中小企業之人力需求，由區域產學合作中心媒合地域及專業能量相應之技專校院進行技術研發與人才培育。

◆ 程序一

實施策略	具體做法	說明
系(科) 定位	1. 配合國家發展需求 2. 結合地區產業特色 3. 提供產業結構人力需求 4. 合乎現今社會求職求才現況 5. 結合學校發展特色與中長程發展目標 6. 目前其他學校設置該科系情形 與招生情形之比較分析	1. 自我定位所需培育市場區隔之人才屬性，及位階特質，可分別參考主計處中華民國職業標準分類、經濟部產業職能基準與能力鑑定。 2. 參考基準，需考量學校師資專長特性及學生素質水準，以達適性教育之目標。 3. 申請時應將前2項之作業過程與紀錄，需檢附提供 審查參考。

◆ 程序二

實施策略	具體做法	說明
<p>與產業合作夥伴策略聯盟</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優先從區域產業找到相對應之業界合作夥伴，選擇夥伴的準則(指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專業關鍵技能，與系科定位之人才培育相符 b. 軟硬體資源與系科定位相符 c. 業界專家協同教學的可能性 d. 可提供學實習的機會 e. 學生畢業後的就業機會 2. 可藉由從教師廣度研習規劃，辦理學校與業界相互簡介，讓彼此互相瞭解所需，尋求適性的業界合作夥伴，並簽訂合作備忘錄(MOU)。 3. 學校與已確定的合夥伴，共同研商學生專業核心能力，瞭解產業所需職能。 4. 參考工業局等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提供之職能基準。 	<p>教師廣度研習應完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產業合作夥伴應優先從學校鄰近到區域，漸次擴大範圍，以便利互動合作與學生實習。 2. 教師廣度研習之的，在提供學校選擇適性業界夥伴。 3. 學校應與業界相互瞭解，並向業界說明該系(科)學生的定位、師資專長背景、學校現有的教學設備，業界也向學校簡介，且應依表內5項夥伴指標的契合程度進行遴選，以做為相互媒合的依據。 4. 遴選完之產業合作夥伴，應與學校簽定策略聯盟契約。 5. 學校應與策略聯盟夥伴，共同研商學生職能導向之核心專業能力，並製作成目錄。

◆程序三

實施策略	具體做法	說明
<p>把核心專業能力轉化為課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研訂計畫的內容需包括：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規劃執行面：課程目標、執行效益、資源連結及校內課程發展機制等。 2) 與產業實務結面：與對應之業界合作(如參與課程規劃面及修訂課程執行面)等。 3) 課程行政配合：開課單位之教學資源投入及校務配合等。 4) 執行管考面：學校自行擬定課程執 	<p>要提供課程與核心能力的對應關聯表(課程結束後，學生所學習到的能力可符合業界實務需求)。</p>

	<p>行進度及學習評量。</p> <p>2. 各課程發展參考機制 (以實務課程為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該系科畢業生可從事之工作2) 代表性工作職稱3) 一般能力、專業能力(知能)4) 科目5) 課程學分數6) 專業科目及專業理論課程綱要表7) 實習/實驗課程綱要表	
--	--	--

計畫申請程序及撰寫說明

申請及審查作業時程

- **每年二月二十八日前**：由學校彙整執行計畫書，並檢核符合「實施策略及流程」的各程序資料後，報部提出申請。
- **每年五月三十一日前**：核定並公告審查結果。

計畫經費編列原則說明

程序	實施策略	預估規劃工作項目	可申請補助項目	申請經費額度
一	系(科)的適性定位	召開校外專家及業界代表諮詢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校外代表出席費 ✓ 校外代表交通費 	1萬
二	與適性產業合作夥伴策略聯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業界實地參訪活動，並確認是否可為業界合作夥伴。 2. 辦理廣度研習產業鏈結說明。 3. 辦理MOU合作備忘錄簽約儀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校外代表出席費 ✓ 校外代表交通費 ✓ 膳食費 	2萬
三	把核心專業能力轉化為課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召開系(科)與合作業界代表共構課程規劃(諮詢)會議。 2. 產業導向實務課程銜接教材製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校外代表出席費 ✓ 校外代表交通費 ✓ 膳食費 ✓ 實務教材費 ✓ 稿費 	12萬

計畫經費核撥及結報

- 各校第一年申請補助經費將一次撥付。第二年申請補助經費將分二期撥付：
- 第一期經費：學校依據審查意見修正計畫書後，撥付第一期經費（占總經費之五十）。
- 第二期經費：第一期經費執行率達百分之七十以上時得請撥第二期經費。
- 本計畫為部分補助，學校應提出相對之自籌款，並不得低於教育部核定補助額度之百分之十。

計畫申請文件說明

- 系(科)遴選之業界合作夥伴，須檢付與學校簽定策略聯盟契約(MOU)影本，並應檢附選擇夥伴的準則及評估表。

◆ 計畫書撰寫：

- 學校則須在計畫書之前附加二十頁以內之學校執行第二期技職再造整體規劃書(內容為簡要說明學校現況、發展重點、在地產特性、人力需求等，及配合學校發展重點，申請二期再造之整體規劃)。

每個程序以二至三頁的篇幅為原則，內容描述請著重於程序實施的做法及程序間的相互連結。

附件二

單位		102 年度全校設備分配表				103 年度全校設備分配表		
		一般設備 經費	專案設備 經費	系專案 設備經 費	合計	一般設備 經費	專案設備 經費	合計
行政 單位	校長室	0	0	0	0	0	0	0
	秘書室	170,000	70,000	0	240,000	45,000	0	45,000
	人事室	150,000	0	0	150,000	130,000	0	130,000
	主計室	85,000	0	0	85,000	85,000	200,000	285,000
	教務處	186,000	110,000	0	296,000	135,000	0	135,000
	學務處	391,000	1,214,000	0	1,605,000	107,000	2,996,000	3,103,000
	總務處	451,000	31,324,000	0	31,775,000	245,000	2,377,000	2,622,000
	研發處	263,000		0	263,000	400,000	0	400,000
	圖資館	375,200	11,020,000	0	11,395,200	868,100	10,005,000	10,873,100
	進修推 廣部	90,000	0	0	90,000	150,000	0	150,000
	新進專 任教師 電腦設 備	200,000	0	0	200,000	0	0	0
校統籌	1,037,240	0	0	1,037,240	4,114,900	0	4,114,900	
行政單位 合計		3,398,440	43,738,000	0	47,136,440	6,280,000	15,578,000	21,858,000
學術 單位	海洋資 源暨工 程學院	1,903,000	500,000	0	2,403,000	723,000	500,000	1,223,000
	人文暨 管理學 院	1,475,000	1,150,000	250,000	2,875,000	2,000,000	1,150,000	3,150,000
	觀光休 閒學院	1,460,560	500,000	0	1,960,560	1,000,000	500,000	1,500,000
學術單位 合計		4,838,560	2,150,000	250,000	7,238,560	3,723,000	2,150,000	5,873,000
總計		8,237,000	45,888,000	250,000	54,375,000	10,003,000	17,728,000	27,731,000

"※備註：已扣除擴大校地道路闢建及生態池等設備-專款 20,000,000 元、行政教學屋頂整修-遞延費用 10,000,000 元"

進推部：

103 年度上半年度職訓局產業人才投資計畫

計畫名稱	主持人	訓練人數	開班時間
宴會點心製作班第二期	陳立真	36	103/03/06-05/29
中餐烹調基礎實務班	吳烈慶	40	103/03/03-05/05
旅遊英語會話班	王月秋	20	103/03/05-05/07
點心咖啡餐旅服務訓練班	吳 菊	24	103/03/12-05/21

人事室：

人事動態

姓名	動態原因	原職（單位） 職稱	新職（單位） 職稱	到（離）職 日期	備考
吳同堯	新進	馬公戶政事務所 戶籍員	學務處體育組 書記	102.12.31	補蔡友欽缺
陳名倫	兼任 主任	食品科學系副教授	食品科學系副 教授兼主任	103.02.01	張駿志主任 卸任
陳雅苓	離職	研究發展處約用書 記		103.01.01	聘約期滿
蔡金全	退休	電信工程系講師		103.02.01	申請退休

附表二

103年度學術單位經常門年度預算分配計算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科別	每單位基數	按學生人數核給			按教師人數核給			總計
		學生數	標準	經費	教師	標準	經費	
海洋資源暨工程學院(1院3所5系)	900,000							
1院3所5系					41	10,000	410,000	
研究所		46	2,000	92,000				
系		960	1,000	960,000				
小計	900,000	1,006		1,052,000	41	10,000	410,000	2,362,000
人文暨管理學院(1院1所4系1中心)	700,000							
1院1所4系1中心(含全民英檢專案 經費及通識護照經費10萬及語言中心4 萬元)	140,000				51	10,000	510,000	
研究所		17	1,600	27,200				
研究所在職專班								
系(含產攜專班)		862	800	689,600				
小計	840,000	879		716,800	51	10,000	510,000	2,066,800
觀光休閒學院(1院1所4系)	600,000							
1院1所4系(觀休2組算2系經費)					27	10,000	270,000	
研究所		26	1,600	41,600				
系		961	800	768,800				
小計	600,000	987		810,400	27	10,000	270,000	1,680,400
合計	2,340,000	2,872		2,579,200	119		1,190,000	6,109,200

備註：學生數及教師數依教務處及人事室每年12月統計數計算，學生不含延修生、教師含專案教師。

當年度成立系所等核給每單位基數50,000元，學生依工業類商業類標準減半核給。

103年度經費分配表

單位：元

項目 單位	102年度經常門分配數		103年度經常門分配數		備註
	經常經費	合計	經常經費	合計	
校長室	223,200	223,200	223,200	223,200	
秘書室	915,600	915,600	965,600	965,600	增列性別平等委員會經費5萬元(含性別平等委員會經費60萬元)。
教務處	2,108,000	2,108,000	2,408,000	2,408,000	增列招生博覽會旅費30萬元。專款專用經費：論文指導費30萬8千元，招生業務宣導費30萬元；年度預算僅編列17萬7千元業務宣導費，14萬5千元廣告費，請詳述支用用途等說明。
學生事務處	4,939,400	4,939,400	3,728,200	3,728,200	增列夜間兼職護理人員、AED經費8萬8,800元。減列學生宿舍屋頂防水隔熱層整修130萬元。學生事務處經費含學生保險經費。專款專用經費：學生餐廳維護費10萬元，新生入學說明會15萬元，大專運動球賽11萬3千元，學生在校四年全勤獎勵2萬元，學生辦理全校大型活動補助經費15萬元，親善大使選拔10萬元，春暉專案2萬元，僑生、外籍生生活輔導費1萬元。導生活動費、弱勢助學助學金等(明細資料由學務處提供會計室建檔)。
學生宿舍					依例由學務處控管執行。
總務處	1,568,400	1,568,400	1,568,400	1,568,400	含海科大樓火險。
全校性業務費	3,122,600	3,122,600	3,422,600	3,422,600	增列保全經費30萬元。警衛加班費移回校長室控管。全校使用清潔用品、文具用品、綠美化植栽、郵電費、電話費、報章雜誌，專款專用。(含海科大樓清潔費)。
全校性維修費	10,396,880	10,396,880	10,396,880	10,396,880	依例由總務處控管執行，惟應考量全年度需求併案彙整辦理。(請以1500萬元額度規劃排定優先順序辦理)
教職員宿舍					依例由總務處控管執行。
圖書資訊館	2,938,000	2,938,000	4,114,000	4,114,000	增列校園網路通訊費25萬元、IEL資料庫使用費60萬元、資料庫使用費38萬6千元。減列閱覽桌椅6萬元。專款專用：資料庫使用費223萬1,555元。
電腦及網路使用費					依例由圖書資訊館控管執行。
研究發展處	1,180,000	1,180,000	1,125,000	1,125,000	減列畢業生動向調查績優系所補助5萬5千元。專款專用經費：專利申請維護費45萬5千元。
進修推廣部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人事室	622,498	622,498	339,200	339,200	減列專款專用經費：校長遴選經費28萬3,298元。
文康活動費	760,320	760,320	760,320	760,320	
主計室	691,200	691,200	691,200	691,200	網路請購會計資訊系統45萬8千元。
小計	29,666,098	29,666,098	29,942,600	29,942,600	
觀光休閒學院	1,695,200	1,695,200	1,680,400	1,680,400	有關分配各學術單位之分配額，納歸由院統籌控管。
海洋資源暨工程學院	2,341,000	2,341,000	2,362,000	2,362,000	有關分配各學術單位之分配額，納歸由院統籌控管。
人文暨管理學院	2,085,200	2,085,200	2,066,800	2,066,800	有關分配各學術單位之分配額，納歸由院統籌控管。(含獎勵學生全民英檢專案經費及通識護照經費10萬元，語言中心4萬元)
小計	6,121,400	6,121,400	6,109,200	6,109,200	
合計	35,787,498	35,787,498	36,051,800	36,051,800	

備註：本(103)會計年度各單位所聘任之專案職員、助理經費由人事室統籌控管，惟勞、健保、勞工退休金等

，依例由總務處彙整並由人事室統籌控管經費支應。

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6次（103年1月16日）行政會議紀錄附件

貳、討論事項附件：

討論事項（一）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教學優良教師選拔暨獎勵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二、凡符合下列條件之本校專任教師 <u>並完成至少一門一級教學品保課程者</u> 皆可參與遴選： (一)……(略)。	二、凡符合下列條件之本校專任教師皆可參與遴選： (一)……(略)。	修訂教師申請之條件。

討論事項（二）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教職員專利申請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原始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說明
第一條 為鼓勵本校專任教師及研究人員加強研究發展成果專利化，鼓勵創新及提昇研究水準，特訂定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專任教師及研究人員專利申請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一條 為鼓勵本校教職員加強研究發展成果專利化，鼓勵創新及提昇研究水準，特訂定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教職員專利申請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本校「專任教師及研究人員」改為「教職員」。

<p>第二條 專任教師及研究人員研究成果具專利申請價值，經校外政府機關認可之專利事務機構審核通過者，應以校方為專利申請人及所有權人（創作人得保有專利創作或發明人資格）提出專利之申請，其申請專利所需之費用及專利權維護費（以二年為原則）由學校補助並為法定付款人，惟同一申請人一年申請專利所需費用以5萬元為限。申請專利所需之費用發明人或創作人亦可採分攤比例方式辦理。</p>	<p>第二條 本校教職員研究成果具專利申請價值，經校外政府機關認可之專利事務機構審核通過者，應以校方為專利申請人及所有權人（教職員得保有專利發明人資格）提出專利之申請，其申請專利所需之費用及專利權維護費（以三年為原則）由學校補助並為法定付款人，惟同一發明人一年專利申請及維護所需費用以5萬元為限。申請專利所需之費用，亦可由發明人採分攤比例方式辦理，其分擔比例如下：</p> <table border="1" data-bbox="595 600 1185 1003"> <thead> <tr> <th rowspan="2">項目</th> <th>專利費用分攤比例</th> <th colspan="2">收益分配比例</th> </tr> <tr> <th>發明人</th> <th>校方</th> <th>發明人</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0%</td> <td>80%</td> <td>20%</td> </tr> <tr> <td>2</td> <td>每增加1個百分比</td> <td>-0.6%</td> <td>+0.6%</td> </tr> <tr> <td>3</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4</td> <td>每減少1個百分比</td> <td>+0.6%</td> <td>-0.6%</td> </tr> <tr> <td>5</td> <td>100%</td> <td>20%</td> <td>80%</td> </tr> </tbody> </table>	項目	專利費用分攤比例	收益分配比例		發明人	校方	發明人	1	0%	80%	20%	2	每增加1個百分比	-0.6%	+0.6%	3	4	每減少1個百分比	+0.6%	-0.6%	5	100%	20%	80%	<p>費用分擔比例明列，技術移轉管理要點於專利申請辦法更後，同步進行調整；維護年限增為3年；刪除創作人。</p>
項目	專利費用分攤比例		收益分配比例																										
	發明人	校方	發明人																										
1	0%	80%	20%																										
2	每增加1個百分比	-0.6%	+0.6%																										
3																										
4	每減少1個百分比	+0.6%	-0.6%																										
5	100%	20%	80%																										
<p>第三條 專任教師及研究人員依本辦法申請專利者，日後發生經濟利益時，創作人或發明人收益分配可依本校技術轉移管理要點之規定辦理。專利申請、維護之經費來源由本校五項自籌收入及學雜費收入支應。</p>	<p>第三條 本校教職員依本辦法申請專利者，日後發生經濟利益時，發明人收益分配可依本校技術轉移管理要點之規定辦理。專利申請、維護之經費來源由本校五項自籌收入及學雜費收入支應。</p>	<p>刪除創作人。</p>																											
<p>第四條 本辦法之各項業務由本校島嶼產業創新育成中心統籌辦理，經專利審查委員會通過，透過採購程序後指定專利商標事務公司統一辦理，若申請人以低於指定專利商標事務公司之辦理費用，亦可自行選擇專利商標事務公司辦理，惟辦理費用若係10萬元以上且由學校負擔，亦仍應透過採購程序委託，非由申請人自行選定受託單位。</p>	<p>第四條 本校專利之申請須經島嶼產業科技創新育成中心統籌辦理，經專利審查委員會通過，透過採購程序後指定專利商標事務公司統一辦理。若發明人以低於指定專利商標事務公司之辦理費用，亦可自行選擇專利商標事務公司辦理；若發明人以高於指定專利商標事務公司之辦理費用，可選擇自行負擔超出金額，或請述明原因並經校長簽准後，始得辦理後續申請事宜。惟辦理費用若係10萬元以上且由學校分擔，亦仍應透過採購程序委託，非由發明人自行選定受託單位。</p>	<p>專利相關費用合理化。</p>																											

<p>第五條 為保護本校及申請人專利的權利，本校島嶼產業創新育成中心、發明人或創作人應與專利商標事務公司簽訂保密合約。</p>	<p>第五條 為保護本校及發明人專利的權利，本校島嶼產業科技創新育成中心、發明人應與專利商標事務公司簽訂保密合約。</p>	<p>補齊「全名」，並刪除創作人。</p>
<p>第六條 本校專利之申請，採一年二次審查為原則，各申請人應於當年五月及十月召開審查會議前造冊，備齊相關佐證資料送島嶼產業科技創新育成中心提出申請(表格另訂)，由島嶼產業科技創新育成中心彙提本校專利審查委員會評審。</p>	<p>第六條 本校專利之申請，採一年三次審查為原則，各發明人應於當年三月、六月及十月召開審查會議前，備齊相關佐證資料送島嶼產業科技創新育成中心提出申請(表格另訂)，由島嶼產業科技創新育成中心彙提本校專利審查委員會評審。</p>	<p>審查期間修改並增列為每年3、6、10月。</p>
<p>第七條 專利審查委員會設置委員五至九人，副校長、研發長、相關學院院長為當然委員外，另由校長指定之校內、外學者專家若干人為遴聘委員共同組成之，並由研發長擔任召集人，島嶼產業創新育成中心主任為執行秘書。前項遴聘委員聘期為一學年，期滿得續聘，任期內出缺時，續聘委員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p>	<p>無。</p>	<p>無。</p>
<p>第八條 專利審查委員會委員均為無給職，但非本校兼職委員出席會議時，得依規定支給出席費或審查費。</p>	<p>無。</p>	<p>無。</p>
<p>第九條 專利申請之審查內容由審查委員針對該申請案進行技術轉移之可行性評估。</p>	<p>第九條 本校專利申請之審查內容由審查委員針對該申請案進行技術轉移之可行性評估。本校教職員曾由校方補助申請及維護之專利權達三件(含)以上，且未曾進行技術移轉者，視同放棄後續年度之專利權申請補助權利。</p>	<p>增列未曾有專利技轉之發明人，總額管制。</p>

<p>第十條 專任教師及研究人員依本辦法申請專利者，經委員會審議通過，據以申請專利者，其申請費、證書費、專利年費、事務所手續費及其他依法令應繳納之專利規費等皆由學校統籌負擔費用。</p>	<p>第十條 1.本校教職員依本辦法申請專利者，經委員會審議通過，據以申請專利者，其申請費、證書費、專利年費、事務所手續費及其他依法令應繳納之專利規費等皆由學校統籌負擔費用。 2.當本校所屬專利權產生授權行為，其相關規費分擔比例如下： (1)專屬授權：後續年度之專利權相關規費由被授權方負擔。 (2)非專屬授權：後續年度之專利權相關規費依授權金各方分配比例負擔。</p>	<p>增列專屬授權及非專屬授權相關規費分擔比例。</p>
<p>第十一條 島嶼產業科技創新育成中心應於取得專利權二年後，請求委員會審查，檢討該專利是否有繼續維護之必要。若無繼續維護必要，得將專利所有權移轉發明人。為兼顧本校與原創作者之權益，專利權讓與變更費用由原創作者自行負擔，請原創作者於專利證書屆滿二年日期前二個月，親自於育成中心領回專利證書並簽具專利申請權讓與契約書與專利權讓與登記申請書，以利後續原創作者自行維護事宜。</p>	<p>第十一條 島嶼產業科技創新育成中心應於取得專利權三年後，請求委員會審查，檢討該專利是否有繼續維護之必要。審查後若無繼續維護之必要，始得放棄維護，或另以有償方式（包含該專利申請及維護費用）將專利權讓與發明人，其專利權讓與變更等相關費用，由發明人自行負擔。</p>	<p>1、專利權維護年限改為三年。 2、不繼續維護後，待時效結束喪失。 3、專利不得由發明人無償取回。 4、刪除創作人。</p>
<p>第十二條 本校專利權受侵害時，由本校島嶼產業創新育成中心聘相關法律顧問統一處理，本校發明人或創作人應全力協助之。</p>	<p>第十二條 本校專利權受侵害時，由本校島嶼產業創新育成中心聘相關法律顧問統一處理，本校發明人應全力協助之。</p>	<p>刪除創作人。</p>
<p>第十三條 本校發明人之義務如下： 一、經付費期間，專利所有權為學校。 二、發明人於專利案之申請、審查、異議、訴願、行政訴訟及司法訴訟等法律程序對其發明內容應負答辯責任。 三、發明人應配合島嶼產業科技創新育成中心或研發處實施該發明之推廣應用。 四、創作人亦同。</p>	<p>第十三條 本校發明人之義務如下： 一、專利所有權人為學校。 二、發明人於專利案之申請、審查、異議、訴願、行政訴訟及司法訴訟等法律程序對其發明內容應負答辯責任。 三、發明人應配合研究發展處實施該發明之推廣應用。</p>	<p>刪除創作人。</p>

<p>第十四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照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p>	<p>無。</p>	<p>無。</p>
<p>第十五條 本辦法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再送校務會議，通過後報部核備，修正時亦同。</p>	<p>第十五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再送校務會議審議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p>詢問教育部，本辦法為免報部核備事項。</p>

討論事項（四）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教授休假研究實施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p>一、本校為<u>鼓勵</u>專任教授從事休假研究以<u>提升學術及教學品質</u>，特訂定本要點。</p> <p>二、本要點所稱教授，係指本校專任教師經教育部審查合格獲頒教授資格證書者。</p> <p>三、本校專任教授符合下列條件者得申請休假研究：</p> <p><u>(一)曾連續在公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擔任專任教授且在本校服務滿三年以上者，得併計前後教授服務年資申請休假研究。</u></p> <p><u>(二)最近三年內至少有一篇以上學術性著作發表或已被接受且出具證明將定期發表者。</u></p> <p><u>(三)訂有從事學術研究工作計畫，經</u></p>	<p>一、<u>國立澎湖科技大學</u>（以下簡稱本校）為處理專任教授休假研究事宜，特訂定本要點。</p> <p>二、本要點所稱教授，指經教育部審查合格者。</p> <p>三、本校專任教授休假研究須符合下列條件： 專任教授連續在<u>公立專科以上學校</u>服務滿七學期以上，並在本校服務滿三年得休假研究一學期；<u>服務滿七年以上</u>並在本校服務滿三年，得休假研究一學年，並得以半年為單位分段休假，惟休假時間應與學期或學年一致，以利課程安排。且最近三年有一篇以上學術性著作發表，或已被接</p>	<p>原條文文字修正，並增加本校對於教授休假研究之學術提昇期待。</p> <p>明確定義教授資格係以專任教師經教育部審查合格，獲頒教授資格證書者。</p> <p>原條文規定教授服務年資以公立學校為限，修正為公私立學校專任教授服務年資皆可採計。但仍須在本校服務滿三年以上始得併計為前提。</p>

<p><u>學校核准於休假研究期間內執行者。</u></p> <p>四、教授休假研究應以學期或學年度為休假研究單位，<u>每次休假研究期間至多以一年為限，採認服務年資經依前條第三點第一款規定併計後予以採認，申請休假研究期間計算方式如下：</u></p> <p>(一)<u>服務滿七學期以上未滿七學年，得申請休假研究一學期。</u></p> <p>(二)<u>服務滿七學年以上，得申請休假研究一學年，並得以學期為單位分段休假研究。</u>但分段休假研究應於服務期滿前述年資後之二學年內完成。</p> <p>五、教授申請休假研究時，<u>如服務年資超過前述七學期或七學年者，其超過之部分，得保留於下次申請休假研究時併計。</u>經核准休假研究者，<u>休假研究期滿應至少</u></p>	<p>受且出具證明將定期發表者，得申請休假從事學校核准之學術研究工作。</p> <p>四、分段休假研究應於校核准之日起二學期內完成，逾期視為自動放棄。前述所指學期或學年之期間，依本校行事曆之規定行之。</p>	<p>1. 本條文明確敘述休假研究關於年資採計規則。</p> <p>2. 將本要點第十三條教授分段休假研究相關規則，修正調整於本條文內。</p> <p>1. 本條文新增。</p> <p>2. 就本要點第十三點分段休假研究之相關規則，於本條文內詳予敘明，並增列分段休假研究者之返校服務年資計算方式。</p>
---	--	--

<p><u>返校服務與核准休假研究等長之時間，方得再申請休假研究。</u></p> <p><u>分段休假研究者之返校服務年資，自第一階段休假研究期滿之日起算，第二階段休假研究期間應於嗣後併計休假研究服務年資時扣除之。</u></p> <p>六、<u>申請休假研究前七學期或七學年內經核准借調其他機關（構）、學校服務，並且每週返校義務授課至少三小時且未支領鐘點費者，得予併計服務年資。借調逾四學期或四學年以上申請休假研究一學期、一學年者，其併計借調服務期間之年資至多採計四學期或四學年為限。惟應於返校服務滿一學年後，方得進行休假研究。</u></p> <p><u>教授服務期間內曾有留職停薪情形時，應予扣除該留職停薪期間後併計服務年資。</u></p> <p>七、<u>教授於前次休假研究後至本次休研究生效日前之服務期間內，曾經核准帶職帶</u></p>	<p>五、<u>申請休假研究前七學期、七年內，經核准借調其他機關（構）服務累計未逾四年，並依規定鐘點返校授課且未支鐘點費者，得予併計服務年數。借調逾四年以上者，其超過之部分，應予扣除後，再行併計。</u></p> <p>六、<u>申請休假研究前七學期、七年內經學校或其他機關（構）核准帶職帶薪在國</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條次修正 2. 針對借調返校義務授課時數做明確規定。 3. 其餘就借調服務年資之採計規則予以明文定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條次修正 2. 原條文增列曾於寒暑假期間辦理進修考察等情事者不予扣減休
--	--	---

<p>薪在國內外進修、考察、講學、研究之期間，於學校核准其休假研究時，應抵充併計休假研究期間，並予以扣減。</p> <p><u>惟前述進修、考察、講學、研究期間係經學校核准於寒暑假期間辦理者，不予扣減。</u></p> <p>八、<u>教授休假研究人數每系、所、中心（以下簡稱系）每學年不得超過該系教授總人數百分之十五，不足一人者，以一人計。超過一人時小數點部份以四捨五入計算。</u></p> <p>休假研究教授原擔任課程，由本校相關教師分任，系不得因此申請增加員額。</p> <p>九、<u>教授屆齡退休前申請休假研究一學年者，於退休前一學年不得休假研究，申請休假研究一學期者，於退休前一學期不得休假研究。</u></p> <p>十、<u>教授休假研究應於每學期開始（八月一日、二月一日）四個</u></p>	<p>內外進修、考察、講學、研究之期間，於學校核准其休假研究時，應抵充併計休假研究期間，並予以扣減。</p> <p>七、<u>教授休假研究人數每系、科每年不得超過該系、科教授總人數百分之十五（但基於系、科行政合一原則，已設系之科，教授人數應合併計算），不足一人者，得以一人計。</u></p> <p>休假教授原擔任課程，由本校相關教師分任，不得因此增加員額。</p> <p>八、<u>屆滿退休年齡之教授，不得休假研究。</u></p> <p>九、<u>教授申請休假研究得分學期申請並應於每學期開始（八</u></p>	<p>假研究日數。</p> <p>1. 條次修正 2. 明確訂定休假研究人數超過人數比例時之小數點部份計算方式。</p> <p>1. 條次修正 2. 針對屆齡退休前申請休假研究者，做明確之申請期限規範。</p> <p>1. 條次修正 2. 原條文文字修正。</p>
--	--	--

<p>月前，填具申請表（附件一）併同休假研究計畫書（附件二）及相關證件<u>提出申請</u>，送請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始准休假研究。</p> <p>十一、教授休假研究期間仍由學校支與全薪。</p> <p>十二、教授休假研究期間內不得擔任其他任何專任有給職務以及兼行政職務，並應以專門從事學術研究為原則，<u>惟得應聘擔任本校各種會議委員或代表及參與原教師身份具有之各種投票權利</u>。倘仍在原校授課，不得再支領鐘點費。但如從事前述規定以外之其他兼職工作，應經過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同意。否則應即停止休假研究或予以留職停薪。</p> <p>十三、教授休假研究期滿返校服務者，應於返校三個月內依本要點第九點經學校核准從事之研究計畫，向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提</p>	<p>月一日、二月一日）三個月前，填具申請表（附件一）併同研究計畫書（附件二）及相關證件，送請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始准休假研究。</p> <p>十、教授於休假研究期間之薪給照發。</p> <p>十一、教授於休假研究期間，以專門從事學術研究為原則。如從事<u>第三點規定</u>以外之工作，應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同意。惟不得擔任其他專任有給職務，否則應即停止休假或停薪。若在原校授課，不得再支領鐘點費。</p> <p>十二、教授休假研究期滿返校服務者，應於返校三個月內就從事之學術研究向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1. 條次修正</p> <p>2. 原條文文字修正。</p> <p>1. 條次修正</p> <p>2. 就教授休假期間內所具權利義務做更明確之規範。</p> <p>1. 條次修正</p> <p>2. 針對教授休假研究期滿後應提出書面報告之義務，做更嚴謹之追蹤及落實執行規定。</p>
--	---	--

<p><u>出書面報告。未於期限內提出書面報告或所提報告與原計畫不符者，除所屬之系應持續追蹤督促提出外，前述休假研究期滿至書面報告提經學校核准期間，不予採計為嗣後申請休假研究服務年資。始終未提出書面報告者，不得再申請休假研究，並應於嗣後離職證明書內敘明備註之。</u></p> <p>十四、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p>	<p><u>未提者或所提報告與原計畫不符者，不得再申請休假研究。</u></p> <p><u>十三、凡經核准休假研究者，應俟返校服務滿七學期、七年後，方得再申請休假研究。</u></p> <p><u>分段休假研究者之返校服務年資，以核准休假之該學年度結束後起算。</u></p> <p>十四、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原條文業已調整予第四點條文內，因此本條全文予以刪除。</p> <p>原條文文字修正。</p>
---	--	---